

李光灿 马克昌 罗 平 著

# 论 共 同 犯 罪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论 共 同 犯 罪

李光灿 马克昌 罗 平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论 共 同 犯 罪  
李光灿 马克昌 罗平著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秦皇岛市卢龙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7.25印张 186千字  
1987年4月第1版 1987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500册  
书号：6416·93 定价：1.80元

# 目 录

<b>前言</b> .....	(1)
<b>第一章 刑事立法中共同犯罪的历史考察</b> .....	(15)
第一节 外国刑事立法中共同犯罪的规定和演变 .....	(15)
第二节 中国历代刑事立法中共同犯罪的沿革 .....	(20)
第三节 新中国人民民主政权刑事立法中共同犯罪规定的发展 .....	(25)
<b>第二章 共同犯罪的概念和要件</b> .....	(29)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 .....	(29)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要件 .....	(31)
第三节 关于共同犯罪概念和要件的几个问题的争论 .....	(36)
<b>第三章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b> .....	(41)
第一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的立法例 .....	(41)
第二节 我国刑法中的主犯、从犯、胁从犯及其刑事责任 .....	(60)
第三节 我国刑法中的教唆犯及其刑事责任 .....	(74)
<b>第四章 共同犯罪的形式和种类</b> .....	(93)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分类 .....	(93)
第二节 简单共同犯罪 .....	(104)
第三节 犯罪集团 .....	(120)
<b>第五章 共同犯罪中的几个问题</b> .....	(144)
第一节 共同犯罪与身份 .....	(144)

第二节	共同犯罪与犯罪未遂、犯罪中止	(155)
第三节	共犯的共犯与共犯的竞合	(160)
<b>第六章</b>	<b>类似共同犯罪的犯罪形态</b>	(165)
第一节	间接正犯	(165)
第二节	犯罪的牵连行为	(178)
<b>第七章</b>	<b>资产阶级刑法理论中关于共同犯罪的学说</b>	(190)
第一节	关于共犯成立的学说	(190)
第二节	关于共犯与正犯关系的学说	(198)
<b>【附篇】</b>	<b>论流氓犯罪集团</b>	(207)
第一节	流氓犯罪集团的性质和特点	(207)
第二节	流氓犯罪集团的历史根源、思想根源和 社会根源	(211)
第三节	流氓犯罪集团犯罪的规律性	(217)
第四节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逐步消灭流氓犯 罪集团和改造犯罪分子而斗争	(221)

# 前　　言

## (一)

共同犯罪理论，是刑法学中的重点研究对象，是近现代刑法学中一个重要理论组成部分。马克思主义刑法学对于共同犯罪理论，在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的著作中，虽然缺乏系统论证，但将唯物辩证法原理贯穿到刑法学体系之中，创立了近代无产阶级刑法学包括共同犯罪的科学理论。

人类社会历史出现的犯罪现象，不外两种类型：单个人犯罪类型和共同犯罪类型。在犯罪性质相同的情况下，例如在杀人罪、盗窃罪、贪污罪等同一性质的犯罪范围内，一般的说，共同犯罪比单个人犯罪的社会危害性要大，犯罪情节要复杂，犯罪后果要严重。我们审判刑事案件时所说的大案、要案，多为共同犯罪类型。我国人民民主政权长期和犯罪作斗争的经验证明，和共同犯罪作斗争，经常是斗争的主要方面。

刑法发展的历史实践证明：在共同犯罪类型中，分为两种形式：简单共同犯罪的形式、犯罪集团的形式，而后者是共同犯罪类型中的高级形式，对社会危害最大、案情最重的大案、要案，往往是由这种或那种犯罪集团来实施的。

在我国社会主义现阶段，阶级基本消灭了，但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存在。这个阶级斗争的一定范围，就是各种各样的犯罪现象的出现和作恶，其中特别是共同犯罪类型及其高级表现形式。

——犯罪集团形式，是阶级斗争的重点。举凡政治犯罪集团、经济犯罪集团、流氓犯罪集团、盗窃犯罪集团、以及杀人、放火、强奸、抢劫等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集团，特别是政治犯罪集团，即以篡夺党和国家的领导权、颠覆社会主义政权为目的的各种反革命集团，则是我们同所有犯罪行为作斗争的重点。

用马克思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和方法，研究社会主义刑法学和共同犯罪的理论，实为保证我国实现社会主义的四化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所必需，是摆在我国法学界面前急应研究的重大的新课题。在关于共同犯罪问题的研究上，建国三十多年以来，除了有限的若干论文发表之外，还有《论共犯》专题论著，该书于1957年由法律出版社出版，1979年又修订再版。我们认为进一步研究共同犯罪问题，必须从实际出发，认真总结我国刑事法制建设的经验教训，同时也要研究我国古代刑律和近代资产阶级刑法关于共同犯罪的规定，以及他们关于共同犯罪问题的学说。我们经过三年的努力，写成了这本《论共同犯罪》的刑法学专著。本书的内容，包括刑事立法中共同犯罪的历史考察，共同犯罪的概念和要件，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共同犯罪的形式和种类；共同犯罪中的几个问题，类似共同犯罪的犯罪形态，资产阶级刑法理论中关于共同犯罪的学说，以及附篇关于当前我国流氓犯罪集团的论述，等等。我们试图从共同犯罪问题的宏观和微观，纵深发展和横向联系，一般原则和特殊原则，分析和综合等方面，进行论述。

在共同犯罪问题的研究中，我们觉得还有两个重要理论问题，需要在《前言》中着重提出来；这就是：共同犯罪和刑事策略的进一步研究，共同犯罪和死刑制度存废问题的进一步探讨。现分别作如下论证。

## (二)

关于共同犯罪和刑事策略的进一步研究。

共同犯罪特别是其中的犯罪集团形式，是马克思主义刑事策略贯彻实行的广阔园地。我国刑法所体现的中国特色之一，就在于将毛泽东同志丰富的革命策略思想，全面地运用于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的实践中，从而把中国刑事法律和刑法学创造成为充满唯物辩证法思想的中国式的犯罪理论和刑罚原则。这主要的就是运用唯物辩证法对刑法的犯罪和刑罚领域，对共同犯罪关于定罪处刑的问题进行周密系统的调查研究，坚持具体分析，区别对待，弄清性质，科学划界，宽严结合，轻重适度，罪刑适应，贯彻党的领导与群众路线相结合，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方针，达到改造罪犯、预防犯罪和逐步消灭犯罪的目的。

刑事策略原则包括同共同犯罪作斗争的策略原则，它是毛泽东同志整个革命策略原则的一个重要方面。

在中国革命和建设的长期斗争过程中，毛泽东同志坚持和熟练地运用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唯物辩证法，科学地分析和总结了社会阶级斗争的各种形式和各个方面，制定了对敌斗争、对反动派斗争、锄奸政策、镇反政策和其他刑事政策等一系列马克思主义的策略。

在中国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毛泽东同志就曾经对处置反革命团体，以及苏维埃法庭在处理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应注意的政策问题，作出明确的指示。1940年12月，毛泽东同志在《论政策》一文中，关于同反共顽固派斗争问题，提出“利用矛盾，争取多数，反对少数，各个击破”的策略原则，强调在锄奸中“应该坚决地镇压那些坚决的汉奸分子和坚决的反共分子，非此不足以保卫抗日的革命势力。但是决不可多杀人，决

不可牵涉到任何无辜的分子。对于反动派中的动摇分子和胁从分子，应有宽大的处理。对任何犯人，应坚决废止肉刑，重证据而不轻信口供。”

建国初期毛泽东同志在谈及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时指出：“必须坚决地肃清危害人民的土匪、特务、恶霸及其他反革命分子。在这个问题上，必须实行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即首恶者必办，胁从者不问，立功者受奖的政策，不可偏废。”

1957年2月，毛泽东同志提出了著名的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学说。他指出：“在我们面前有两类社会矛盾，这就是敌我之间的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这是性质完全不同的两类矛盾。”“敌我之间的矛盾是对抗性的矛盾。……一般说来，人民内部的矛盾，是在人民利益根本一致的基础上的矛盾。”“在一般情况下，人民内部的矛盾不是对抗性的。但是如果处理得不当，或者失去警觉，麻痹大意，也可能发生对抗。”“敌我之间和人民内部这两类矛盾的性质不同，解决的方法也不同。简单地说起来，前者是分清敌我的问题，后者是分清是非的问题。”“人民民主专政有两个方法。对敌人说来是用专政的方法，……对人民说来则与此相反，不是用强迫的方法，而是用民主的方法。”

关于毛泽东同志刑事策略思想的重要内容和论点，归纳综合起来，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重要方面。

一、刑事策略的科学概括。毛泽东同志首创的刑事策略，概括起来就是：镇压与宽大相结合，惩罚与教育相结合。这是认定犯罪和确定刑罚的方针。提出和实行这两个结合的方针，具有普遍性的意义。从对象说，无论对于汉奸败类、对于反共顽固派、对于战争罪犯、对于反革命罪犯、对于其他一切刑事犯包括共同犯罪人，只要成为人民民主专政的对象，一概适用，而没有任何例外。从工作范围说，无论对于刑事立法、对于刑事司法、对于刑

法的宣传、教学和研究等工作一概适用，而没有任何例外。从历史阶段说，无论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社会主义建设的现阶段，一概适用，而没有任何例外。

正是马克思主义的刑事策略，指导了新民主主义革命战争环境中的锄奸工作，肃反工作和一切刑事审判、检察工作的胜利；指导了社会主义革命建设时期中镇反运动、三五反运动和其他一系列社会政治运动的胜利；它也必将指导当前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斗争和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斗争的胜利。

二、刑事策略的思想灵魂。毛泽东同志首创的刑事策略的思想灵魂，是以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对具体犯罪进行具体分析。没有这种实事求是的科学分析，也就没有正确的政策，这是一个很严肃的原则问题。在这里，毛泽东同志的理论功绩在于，他从运用唯物辩证法分析中国革命的队伍区分为左、中、右，民族统一战线内区分为进步派、中间派、顽固派等这种大范围出发，进而运用到分析社会犯罪现象和刑法领域中去。依照毛泽东的刑事策略思想，我们可以得出一系列的原则区别和政策界限。从犯罪情节和危害结果看，区分为最重犯、严重犯、较重犯、一般犯、轻微犯；从共同犯罪看，区分为主犯、从犯、胁从犯、教唆犯；从犯罪集团看，区分为首恶者、胁从者、立功者；从罪犯的态度看，区分为坦白者和抗拒者。只有在这种具体分析和科学区别的基础上，才能自觉地提出与实行分别对待的刑罚原则，即系统体现在正确的定罪基础上实行宽严结合、轻重适度的罪刑适应的正确量刑原则。

三、刑事策略的理论基础。毛泽东同志首创的刑事策略的理论基础，就是他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中明确提出正确认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学说。它是我国刑事立法、刑事审判和刑事检察等一切工作的基本出发点，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学说，是我国刑法的理论基础，我们必须牢牢地掌

握这一毛泽东思想的理论原则，去指导社会主义法制的实践。毛泽东同志的刑事策略思想和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理论，就是我们办案的锐利思想武器。这个科学的思想武器，使古今中外历史上一切带进步性的刑法思想都相形见拙。

四、刑事策略实行的目的。毛泽东同志首创的刑事策略的目的，从属于我国社会主义刑罚的目的。这个刑事策略的直接目的有三：一是镇压和惩罚罪犯。对其中极少数执行死刑的罪犯，是消灭其肉体和生命。二是通过强迫劳动和强迫教育，改造罪犯，除去执行死刑消灭生命者外，其他一切受监禁的罪犯，都在此列。三是教育广大人民群众。这个刑事策略的总目的，就是改造罪犯、预防犯罪和逐步地消灭犯罪，而其中心在于对一切罪犯的改造。

毛泽东同志刑事策略的原则和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刑法学的一个重要发展，是指导我国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的科学武器。因此，我们必须认真学习、认真研究、认真贯彻实行到刑事审判等实际工作中去，而不应当轻视它。当前，在同犯罪现象作斗争的实际工作中，一方面，要注意防止和反对重犯轻判或不判现象，另一方面，也要注意防止和反对轻犯重判现象，如不分主、从，一律判处死刑，从而重判了从犯，这些在定罪量刑上，都违反了毛泽东同志的刑事策略的原则和思想，因而在认识上都是错误的，对法制建设是有危害的，对人民司法机关同共同犯罪作斗争也是不利的。

### (三)

对共同犯罪和死刑制度存废问题的进一步探讨。

共同犯罪特别是其中的犯罪集团形式，是马克思主义刑罚论关于使用死刑惩罚罪犯的一种主要犯罪对象，是需要保留死刑适

用到最后阶段的一种主要犯罪类型，这也是毛泽东刑事策略思想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早在1853年1月，马克思在《死刑》一文中，针对《泰晤士报》鼓吹英国资产阶级赞颂死刑时，切中要害地指出：“一般说来，刑罚应该是一种感化或恫吓的手段。可是，有什么权利惩罚一个人来感化或恫吓其他的人呢？况且历史和统计科学非常清楚地证明，从该年以来，利用刑罚来感化或恫吓世界就从来没有成功过。适其反！”<sup>①</sup>

马克思这段话是针对资产阶级刑罚制度来说的。因此他把资产阶级社会的犯罪，归结为“决定于整个现代资产阶级社会所特有的基本条件”。由此并指出要“认真考虑一下改变产生这些罪行的制度”这个核心问题。

过了22年以后，即到1875年4月至5月初，在《哥达纲领批判》里马克思对德国工人党纲领中关于犯人的监管工作指出：“工人们完全不愿意由于担心竞争而让一般犯人受到牲畜一样的待遇，特别是不愿意使他们失掉改过自新的唯一手段即生产劳动。”<sup>②</sup>

通过劳动改造，实现马克思关于无产阶级要解放自己必须解放全人类的伟大历史使命，这是马克思主义改造罪犯的根本方针。

沿着这个根本方针指引的道路，1917年9月列宁就指出：“只有在死刑被剥削者用来对付劳动群众、借以维持剥削制度的时候，才能认为反对死刑的理由是正当的。不用死刑来对付剥削者（即地主和资本家），恐怕是任何革命政府都行不通的。”<sup>③</sup>到了1918年列宁指出：“不愿装出一副伪善面孔的革命者就不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第57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4卷本，1972年版，第25页。

③ 《列宁全集》第25卷第332页。

能放弃死刑。没有一个革命和内战时期是不执行枪决的。”① 1919年9月列宁又指出：“任何一个革命政府没有死刑是不行的，全部问题仅在于该政府用死刑这个武器来对付哪一个阶级，”② 在革命和内战时期，在无产阶级专政时期，必须对反革命分子使用死刑，这是明确的。而当反革命分子被彻底消灭以后，对人民内部发生的严重罪犯是否使用死刑呢？由于当时无产阶级专政的经验还不丰富，对犯罪现象在社会主义阶段内长期存在的情况还无法具体估计，对人民中在一定条件下还会出现严重犯罪的情况更加难以估量，因此在以后就出现过废而复立的反复。

由此可知，马克思关于坚决反对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的死刑制度和对犯人实行劳动改造的根本方针；列宁关于革命政府不能没有死刑和无产阶级专政下死刑应当适用于反革命分子和反动阶级的观点，都充分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的刑法思想和刑事政策。

过了30多年以后，毛泽东同志从中国实际出发，进一步发展马克思、列宁的刑法理论，从系统的丰富的中国新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法制建设的实际经验中，科学地总结了正确对待关于死刑问题的立法和司法的原则。值得我们认真学习和研究的，有以下几个主要点：

### **一、无产阶级夺取政权获得全国胜利时还应当暂时保留死刑而不能废除**

早在全国解放前夕，毛泽东同志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中指出：“人民犯了法，也要受处罚，也要坐牢房，也有死刑，但这是若干个别的情形，而对于反动阶级当作一个阶级的专政来说，有原则的区别。”③

---

① 《列宁全集》第27卷第484页

② 《列宁全集》第30卷第9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81页

毛泽东同志提出人民民主专政的对象有两类人：一类是对反动阶级，这是专政的基本方面和主要形式；另一类是对作为若干个别情形对待的人民内部犯罪分子（包括应判死刑的在内），但这是专政的从属方面和次要形式。毛泽东同志关于人民民主专政具有两类专政形式的思想，是关于人民民主专政在全国实现后需要继续保留死刑规定的理论根据，是对马克思主义的专政学说、刑法思想和刑罚理论的重要补充和发展。这就是说，在无产阶级专政历史上，毛泽东同志第一次指明人民民主专政有以上两类应当惩罚的对象，对他们在理论上既要作原则区别、在实践上又都应采用专政的方法（包括使用死刑）而不是民主的方法。

## **二、无产阶级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内仍然应当暂时保留死刑而不能废除**

1956年毛泽东同志提出我国不仅需要刑法，而且需要民法和其他重要法律时，对刑法中死刑存废问题，特别指出：我们不要轻易废除死刑，应当暂时保留死刑，保留它比废除它对我们要主动。刑法应当规定死刑，如果以后应判死刑的案件没有了，我们也可以备而不用。总之，对于死刑，规定比不规定要好。

历史证明毛泽东同志的这个观点是完全正确的。对近几年来不断发生的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和严重经济犯罪，如果不能贯彻稳、准、狠地使用死刑这一镇压敌人的最高惩罚手段，就不能有效地阻止这些犯罪的发展，更不能消灭它们。

## **三、无产阶级在暂时保留死刑原则的前提下同时主张少杀的政策**

早在1951年5月，毛泽东同志就镇压反革命必须实行党的群众路线问题指出：“关于杀反革命的数字，必须控制在一定比例以内。这里的原则是：对于有血债或其他最严重的罪行非杀不足以平民愤者和最严重地损害国家利益者，必须坚决地判处死刑，并迅即执行。对于没有血债、民愤不大和虽然严重地损害国

家利益但尚未达到最严重的程度、而又罪该处死者，应当采取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强迫劳动，以观后效的政策。此外还应明确地规定：凡介在可捕可不捕之间的人一定不要捕，如果捕了就是犯错误；凡介在可杀可不杀之间的人一定不要杀，如果杀了就是犯错误。”①

在1951年镇压反革命高潮时期，毛泽东同志还着重指出：“凡应杀分子，只杀有血债者，有引起群众愤恨的其他重大罪行例如强奸许多妇女、掠夺许多财产者，以及最严重地损害国家利益者；其余，一律采取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在缓刑期内强制劳动，以观后效的政策。这个政策是一个慎重的政策，可以避免犯错误。这个政策可以获得广大社会人士的同情。这个政策可以分化反革命势力，利于彻底消灭反革命。这个政策又保存了大批的劳动力，利于国家的建设事业。因此这是一个正确的政策。估计在上述党、政、军、教、经、团各界清出来的应杀的反革命分子中，有血债或有其他引起群众愤恨的罪行或最严重地损害国家利益的人只占极少数，大约不过十分之一二，而判外死刑缓期执行的人可能占十分之八九，即可保全十分之八九的死罪分子不杀。”②

以解放全人类为最终使命的马克思主义的无产阶级专政学说和刑法理论，在对待死刑问题上，必然以极严肃慎重的态度，坚持少杀为原则。

毛泽东同志论死刑的光辉思想，既充分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关于惩处死刑罪犯的镇压与宽大相结合、惩罚与教育改造相结合的原则，又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原则。

这一马克思主义的关于镇压与宽大相结合、惩罚与教育改造相结合的原则，对死刑犯和其他罪犯所起的作用是：（一）对罪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0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3—44页

大恶极非杀不足以平民愤的死刑犯，坚决判处死刑立即执行，这就彻底消灭了他们对社会、国家和人民的再危害的现实危险性。

(二) 对这种死刑犯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结果，就可以直接和间接地影响其他死刑犯和其他刑事罪犯，从而起到惩一儆百的震慑作用。(三) 对这种死刑犯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结果，就可以对同伙犯、对犯罪集团中的其他罪犯，直接和间接地起到分化瓦解作用。总之，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刑罚制度和刑事政策能够起到以上三个方面的作用，这就是在社会主义阶段仍应暂时保留死刑的重要的积极的意义。

这一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原则贯彻于以下各个方面：(一) 对极少数罪大恶极非杀不足以平民愤的罪犯，坚决杀掉，这正是对广大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最有力的保护，因而也正是对广大人民群众最大的人道主义。(二) 对可杀可不杀者坚决不杀的政策，直接体现了对这类死刑犯进行劳动改造的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三) 对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死刑犯，执行时只采用枪毙一种方法，坚决反对封建的枭首、凌迟、戳尸、腰斩、绞死等和资产阶级法西斯的活埋、火焚、施毒和秘密凶杀等野蛮残酷的执行方法，直接体现了死刑执行时的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四) 在审判上一贯实行重证据、重调查研究的实事求是的方法，反对刑讯逼供，严禁肉刑或变相肉刑，在审判过程中直接体现了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五) 对犯人的管理，一贯实行劳动改造和思想教育，严禁对犯人的打骂和虐待，在监管工作和狱政工作中，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

综上可知：人民民主专政下既要暂时保留死刑又要坚持少杀的论点，就是毛泽东同志论死刑的光辉思想的主要点。它一方面充分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的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原则，从而比较彻底地起到了惩一儆百的震慑作用和对犯罪集团的分化瓦解作用。另一方面又全面地贯彻了对死刑犯和其他罪犯在立法、执行、审

判、监管各方面的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

因此，毛泽东同志的死刑论，是在社会主义阶段新的历史条件下，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死刑论的坚持和发展。它在社会主义法制史上，将永放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光辉。

#### (四)

毛泽东同志关于刑事策略思想和论死刑思想对中国法制建设的理论意义是巨大的。如果说，马克思、恩格斯早期的刑法理论，还带有某种程度的刑法古典学派安·费尔巴哈那种人本主义正义感的痕迹，以及贝卡利亚那种抽象人道主义（具体表现在废除死刑和轻刑主义）的痕迹，那末，经过一百年之后，毛泽东同志的刑法思想，就完全消除了那种民主主义刑法思想的痕迹，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刑法理论的成熟。如果说，马克思、恩格斯早期的刑法理论，还不可能对无产阶级专政时期的斗争策略，描绘出一幅具体蓝图，那末，经过一百年后毛泽东同志刑法思想的创造，不仅画出了蓝图，而且对认识犯罪和确定刑罚的各个方面，科学地制定了一整套刑事策略原则和各项具体刑事政策。

研究共同犯罪的理论和实际，是坚持和发展毛泽东同志的刑事策略原则与暂时保留死刑同时坚持少杀方针的良好的试验田。

共同犯罪，特别是其中的犯罪集团，是有组织的侵害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和社会管理秩序的重罪。因此，其性质一般是敌我矛盾，如当前严重的破坏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集团和严重的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刑事犯罪集团，从其整个集团性质来讲，都是敌我矛盾。那种主张“以罚款代刑罚”、把经济犯罪行为看做“不正之风”等等右的认识根源，就是把严重地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刑事犯罪集团的敌我矛盾性质，错误地当成人民内部